

5582-06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手册

YI JI ZHU CE JIAN ZHU SHI ZI GE KAO SHI SHOU CE

1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五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手册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编

95.7.25
95.7.25

95.7.25
95.7.25

前 言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强化建筑师的法律责任,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并逐步实现与发达国家工程设计管理体制接轨,国家建设部、人事部决定我国实施注册建筑师制度。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决定: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份举行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为了便于建筑设计人员了解我国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的有关注册建筑师条例、考试大纲、报考条件等政策规定,比较系统的了解注册建筑师考试的内容及方式方法,积极备考,我们编辑了这本一九九五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手册,供建筑设计人员学习参考。

本手册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草稿),全国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条件和申报程序等政策规定,同时包括一九九五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参考书目,考试样题,辽宁省试点考试作图题样题及专家评语等具有专业考试指导性的内容。为了便于应试人员比较全面的了解有关设计管理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文件,我们在手册中也汇编了有关16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行业法规文件。

我国的注册建筑师制度与考试基本上参照美国标准,为使应试人员对美国注册建筑师考试内容有所了解,我们选编了最新美国注册建筑师考试作图题部分试题和专家评语。

本手册是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编制成的。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奕良同志指导下,由副主任张钦楠同志和秘书长修璐同志组织编译和编辑工作。在手册编制工作中,建设部勘察设计司、人事教育司、法规司、辽宁省建设厅、人事厅以及注

册建筑师考试试题设计组等领导、专家和有关同志给予大力的支持,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委员会办公室全体同志为手册组稿、校对和发行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对此,特致谢意。由于建筑师注册考试,编制考试手册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经验不足,同时由于时间比较仓促,编制手册过程中难免有差错和不断完善之处,敬请读者谅解。今后我们将逐步完善。

本手册为内部发行资料,严禁翻制,违者追究其责任。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前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草案)	3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5
一九九五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条件和申报程序的规定	7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参考书目	9
附件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参考样题	11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知识题样题	21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作图题样题	21
(I)场地设计——附样卷及评语	38
(II)建筑设计与表达——附样卷及评语	83
附件二:美国注册建筑师考试作图题样题	85
(I)场地设计——附样卷、评分标准及评语	129
(II)建筑物设计——附样卷、评分标准及评语	193
附件三:国外建筑设计业务管理概况	207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行业有关法规文件汇编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

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四)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并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给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30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 (一)建筑设计;
- (二)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 (三)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 (四)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 (五)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师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5年 月 日起施行。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通过 1995年 1月)

一、设计前期工作

1.1 场地选择

根据项目建议书或业主的要求,组织收集、整理、分析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了解规划及市政部门的要求,从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对场地开发作出比较和评价。

1.2 建筑策划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设计基础资料,提出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包括:空间要求、空间尺度、空间组合、使用方式、环境保护、结构选型、设备系统、建筑面积、工程投资、建筑周期等,为进一步发展设计提供依据。

二、场地设计(知识)

理解场地的地理特征、交通情况、周围建筑及邻里露天空间特征,考虑人的心理对场地设计的影响,解决好人流、车流、主要出入口、道路、停车场地、竖向设计、管线布置等,符合建筑高限、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面积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筑设计(知识)

3.1 系统掌握建筑设计的基础理论,正确掌握建筑标准;了解技术经济评价方法;理解场地的环境并恰当处理建筑与城市、建筑与环境的关系。

3.2 理解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规律与发展趋势,熟悉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建筑风格的主要特征。

3.3 理解并能正确运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4 了解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的基础理论与特征

四、建筑结构

4.1 对结构力学有基本了解。对常见荷载、常用建筑结构形式的受力特点有清晰概念;能定性识别杆系结构在不同荷载下的内力图及变形形式。

4.2 了解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砌体结构、木结构等结构的力学性能,使用范围及主要构造。

4.3 了解多层、高层及大跨度建筑结构选型的基本知识;了解建筑抗震设计的基本知识,了解各类结构形式在不同抗震烈度下的使用范围;了解天然地基和人工地基的类型及选择的基本原则。

五、环境控制和建筑设备

5.1 了解建筑热环境的基本理论,建筑节能设计原则,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设计与计算,围护结构的传热设计原理,以及日照与遮阳的设计与计算。

5.2 掌握天然光环境的采光设计标准与采光计算;了解建筑内部视觉对光、色的控制及人工照明节能的一般原则。

5.3 了解城市环境噪声的允许标准与控制的一般原则,建筑内部噪声允许标准、建筑隔声设计与计算、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的一般原则,室内音质评价的主要指标及音质设计的基本原则等。

5.4 了解冷水储存、加压及分配;热水加热方式及供应系统;消防给水与自动灭火系统;污水系统及透气管道;雨水收集及处理等。

5.5 了解采暖的热源、热媒及系统;机房(锅炉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及主要设备的空间要求;建筑设计及暖通运行节能;空调系统及其控制;高层建筑防火排烟;制冷机类型及冷水系统等。

5.6 了解电力供电方式,室内外电气配线、电气系统的安全保护、供电设备,电气照明设计及建筑防雷;了解电话、通讯、广播、呼叫、保安、共用天线及闭路电视;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等。

六、建筑材料与构造

6.1 了解建筑材料的基本分类;了解常用材料的性能、检验及检测方法,使用中的基本化学原理、尺寸稳定性及施工中的允许误差和合理使用范围。

6.2 掌握一般建筑构造的原理与方法;能正确选用材料,

合理解决一般构造与连接;能判断各种材料的优劣,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7.1 了解基本建设费用的组成;能编制一般土建工程概预算;了解一般建筑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和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单价;能估算一般建筑工程的单方造价;熟悉建筑面积的计算原则。

7.2 了解常用建筑结构类型的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的基本知识;了解砌体工程、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的材料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及施工质量标准。

7.3 了解我国基本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的基本程序,设计程序,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要求与深度;熟悉设计合同内容,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勘察设计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了解工程招标投标及建筑工程监理有关规定。

7.4 了解注册建筑师的义务、权力与责任;了解国际通行的建设程序及相关业务知识。

八、建筑设计与表达(作图题)

着重检验应试者的规划设计构思能力和实践能力,对试题能否作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包括: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结构选型、设备用房及管道系统等,并符合法规规范,不着重于绘画技巧。

九、场地设计(作图题)

着重检验应试者的规划设计能力和实践能力,对试题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包括:场地布置、竖向设计、道路、广场、停车场、管道综合、绿化布置等,并符合法规规范,不着重于绘画技巧。

注:

1. 第一至七部分为单选题,每科合格为75分。
2. 第八、九部分为作图题。第八部分评分为‘合格’或‘不合格’,第九部分合格分为75分
3. 九部分全部合格,才为考试通过。

1995年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各科目考试题型与时间表

序号	科目	考试型式	考试时间(小时)	备注
1	设计前期工作	单选	1	
2	场地设计(知识)	单选	1	
3	建筑设计(知识)	单选	3.5	
4	建筑结构	单选	3.5	
5	环境控制与建筑设备	单选	2.5	
6	建筑材料与构造	单选	2.5	
7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管理	单选	3	
8	建筑设计与表达	作图	12	
9	场地设计	作图	3	
合计			32	

一九九五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报考条件 and 申报程序的规定(草案)

一、申报考试范围和条件

- 1971年(含71年)以后,至1986年(含86年)以前建筑学五年制本科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九年以上人员,可申报参加部分科目考试;相近专业和具有其它工科学学历的人员,最迟毕业年限与职业实践时间按照附表一规定申报。
- 1987年(含87年)以后,至1990年(含90年)以前建筑学五年制本科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员,可申报参加全部科目考试。具有相近专业和其它工科学学历的人员,最迟毕业年限与职业实践时间按照附表二规定申报。
- 1970年以前取得工科学历,不具备申报考试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参加部分科目考试。
-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的人员,需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十五年以上,同时具有下列设计业绩之一的,可以申报参加全部科目考试。

- (1)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四项(全过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二项。
-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综合性中型以上工业项目四项(全过设计),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二、申报考核范围及条件

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人员,同时具备下列二项条件,通过学习有关法规和教材,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考核合格,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1、学历和职业年限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1970年(含70年)以前建筑学本科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15年以上。工民建(或相近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20年以上。
 - (2)1970年(含70年)以前建筑学专科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20年以上,工民建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毕业,

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25年以上;

- (3)1970年(含70年)以前建筑学专业中专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25年以上,1965年以前工民建(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满30年以上。

2、技术资历与业绩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6项(全过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或特种建筑、综合性大中型工业厂房项目不少于2项;
- (2)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设计),其中获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 (3)担任甲级设计单位正、副总建筑师连续5年以上。

3、符合申报参加部分科目考试条件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曾获得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建筑)金、银、铜奖之一的做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可通过考核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三、申报考试、考核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方准申报:

四、申报程序

1、申报考试程序

(1)本人申请并填写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申请表:提供学历证书、进修证明原件,及反映设计业绩和职业道德的证明文件。

(2)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报考条件,对申报人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含中央直属设计单位)所有申报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定工作,签发准考证,并上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备案。

(4)申报费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报名时与申报材料一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交纳地方委员会

应按规定要求,将申报费上交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申报考核程序

(1)本人申请并填写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申请表。提供学历证书、进修证明原件,提供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反映职业实践(设计工作经历)年限,设计业绩获奖证明及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证明文件。

(2)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条件,对申报人提供材料进行复核。合格者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部委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者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定。

(3)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分片分期进行学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考核人员在单位按隶属关系系统一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各部委主管部门交纳申报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各部委主管部门按规要求向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交纳申报费。

3、申报要求

(1)申报人专业、学历、毕业年限、学习进修等条件须符合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其所提供的上述有关证书、证明必须有效,并与《申报表》相符。

(2)申报人从事建筑设计年限与有关业绩、职业道德证明文件必须准确无误,并且与《申报表》相符。

(3)确认申报人从事建筑专业设计的起始时间及年限时,对虽具有规定专业学历但毕业数年后才从事建筑设计或中间数年脱离建筑设计工作的,则须相应提前其最迟毕业年限,见附件一、二、所规定的从事建筑设计工作所需年限。

(4)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建立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人员档案,所需材料,申报单位必须按期上报。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建立申报考试人员档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表一：

专业	学位或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年)	最迟毕业年
筑、设计 建学建设	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8	87年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9	86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11	84年
	三年制毕业	13	82年
	二年制毕业	14	81年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10	85年
规乡建、筑、风、饰 市、城、划、工屋程园装 城、划、规筑房工景建技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11	84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12	83年
	三年制毕业	14	81年
	二年制毕业	15	80年
其它工科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12	83年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13	82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14	81年 (77级)

附表二：

专业	学位或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年)	最迟毕业年
筑、设计 建学建设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3	92年
	建筑学学士	3	92年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5	90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7	88年
	三年制毕业	9	86年
	二年制毕业	10	85年
规乡建、筑、风、饰 市、城、划、工屋程园装 城、划、规筑房工景建技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6	89年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7	88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8	87年
	三年制毕业	10	85年
其它工科	二年制毕业	11	84年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	7	88年
	五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8	87年
	四年制工学士或毕业	9	86年

* 参加建设部批准的在职设计人员建筑学专业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者,最迟毕业年限按原专业、学历毕业年限减去(提早)二年计算。

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参考书目

√ 设计前期工作:

1. 《中国建设项目管理实用大全》, 陈光健主编, 1993年1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其中: (1) 基本建设程序的步骤和内容
(2) 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
2.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 有关章节, 1994年6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有关法律, 规定,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87)国环字第002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试行稿, 1983.10

√ 二. 场地设计(知识):

1. 高等院校教材:
建筑总平面设计
2. 《城市公共汽车站, 场, 厂设计规范》GJJ15-87
3.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 有关章节, 1994年6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 城市居住区规划与设计规范(1994年4月实施)

√ 三. 建筑设计(知识):

1. 高等院校教材:
中国建筑史
外国建筑史
外国近现代史

√ 城市规划原理
住宅设计原理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2. 《建筑空间组合论》, 彭一刚著, 1983年9月(1988年7月第三次印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有关法律, 规定, 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67-8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 98-8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JGJ 37-87
√ 《住宅设计规范》GBJ 96-86
《住宅建筑技术经济评价标准》JGJ 47-88
√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JGJ 50-88

四. 建筑结构:

1. 高等院校教材(供建筑学专业用者):
建筑力学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选型
2. 有关规定, 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 砌体结构, 钢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地基基础, 建筑抗震, 钢筋混凝土高层建筑结构设计与施工等设计规范中的总论, 一般规定及主要构造部分。

五. 环境控制与建筑设备:

环境控制:
1. 高等院校教材:

六. 建筑材料与构造:

1. 高等院校教材:
建筑材料
建筑构造

√ 建筑物理(可用柳孝钢主编本, 1991年,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2》, 1994年6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有关规定, 规范:
《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93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 26-86
《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91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J 118-8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82

建筑设备:
1. 高等院校教材(建筑学专业用):
建筑设备

√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2, 1994年6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1992年,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 有关规定, 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 15-88
《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 19-8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 116-88
以上规范中与建筑专业有关部分。

2. 《实用建筑材料科学》,王春华,马芸芳,姚庭舟编,1988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建筑材料手册》,陕西省建筑工业出版社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4. 有关规定,规范:
屋面,地面,楼面,防水,装饰,砌体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部分

七.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管理

建筑经济:

1. 高等院校教材(建筑学专业用):
2. 《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1》,1994年6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 有关规定,规范: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若干规定》,建设部,中国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国家经委,(82)经基设字58号

建筑施工:

1. 高等院校教材(建筑学专业用):
建筑施工安装
2. 建筑施工,建筑施工安全,高层建筑施工等手册,有关部分
3. 有关规定,规范:
屋面,地面,楼面,防水,装饰,砌体等施工与验收规范

设计管理:

1. 《中国建设项目管理实用大全》,陈光健主编,1993年1月,经济管理出版社,有关章节
2.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手册》,卢谦等编,1987年12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有关部分
3. 有关法律,规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国务院,1983年8月8日

注:

1. 本书目中高等院校教材均指经过正式批准采用者;
2. “一”至“七”部分还可参考《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手册》及附件有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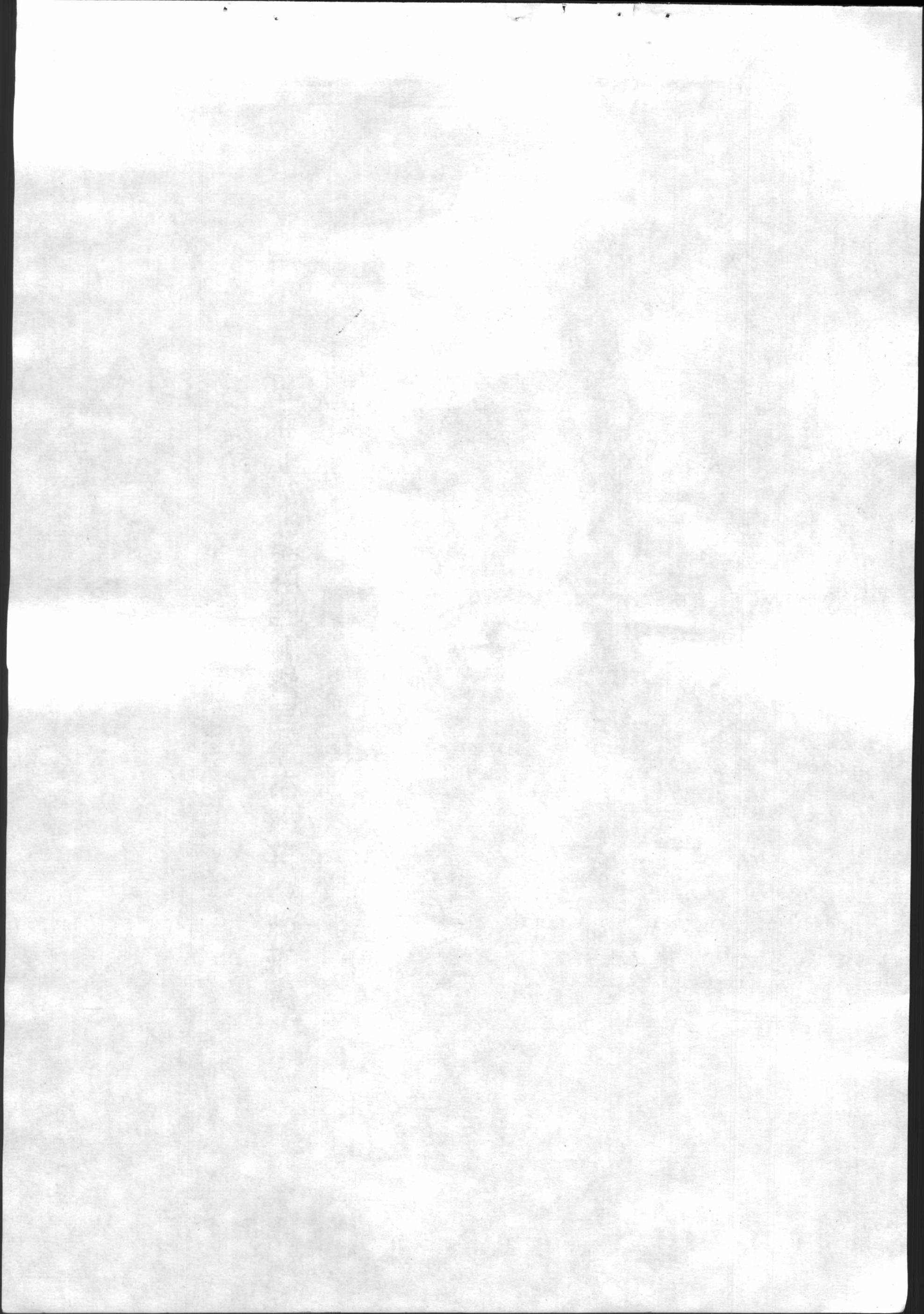
八. 建筑设计与表达(作图):

见《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手册》附件一、二

九. 场地设计(作图):

见《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手册》附件一、二

附件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参考样题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知识题样题

设计前期工作:

1. 地面倾角在 3° 以下的平坦场地,其 $1:2000$ 比例尺的地形的基本等高距,应是多少米?

- A. 0.5米
- B. 1米
- C. 2米
- D. 3米

2. 关于地震的“震级”和“烈度”两个名词的概念及其在结构设计中的作用,下列何者是正确的: I. 是不同的概念; II. 是同一概念; III. 结构抗震设计是以震级为依据的; IV. 结构抗震设计是以烈度为依据的。

- A. I、II
- B. I、IV
- C. I、III
- D. I、IV

3. 某城市中心的一块街坊,拟改造建设成一个大型高层大厦,有一投资集团决定投资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投资者第一步应做的工作是下列的何项?

- A. 调查动迁居民和单位
- B. 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
- C. 筹集建设资金
- D. 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4. 对建筑基地的基本要求,下列何者是正确的?

- I. 基地地面高程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设计
- II. 基地地面应高出城市道路的路面或设有排除地面水的措施
- III. 基地应设有安全防护滑坡、防洪水淹没或海潮侵袭的措施
- IV. 基地应有三个以上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出口

- A. III、IV、I
- B. I、I、II
- C. I、III、IV
- D. IV、I、I

5. 关于风玫瑰图中使用的表示方向的罗盘方位和风的方向,下列哪个是正确的?

- I. 十六个罗盘方位
 - II. 十二个罗盘方位
 - III. 风向是从外面吹向中心的
 - IV. 风向是从中心吹向外面的
- A. I、II
 - B. I、III
 - C. I、IV
 - D. I、IV

6. 甲方提出,建一三星级旅游宾馆,按每间房平均建筑面积为 $90M^2$ 编制任务书,这个面积指标是否合适?

- A. 指标合理
- B. 指标偏高
- C. 指标偏低
- D. 视内部设施标准而定

7. 建设一个规模较大的新开发区,其合理的建设次序,应首先建设:

- A. 供电,供水,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
- B. 居住区及商店,医院等服务设施
- C. 厂前区及工人生活设施
- D. 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

二、场地设计(知识)

1. 场地平整的最小坡度,下列何者是适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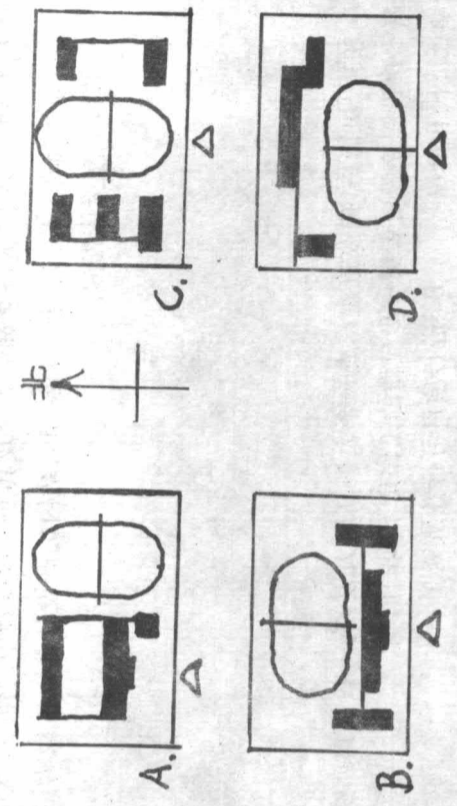
- A. 1%
- B. 2%

5. 按上述条件,在 $60 \times 31\text{m}$ 场地内,下列允许最大建筑(新老建筑一并计算)容积率,何者是正确的?
 A. 1.46 B. 2.04
 C. 2.92 D. 3.79

6. 关于场地管线综合布置,下列何者是不正确的?
 A. 地下管线布置,宜按管线敷设深度,自建筑物向道路由浅到深排列
 B. 地下管线的相互位置发生矛盾时,自流的管线应当让有压力的管线
 C. 管线宜与道路或建筑物平行布置
 D. 主干管线应布置在靠近主要用户较多的一侧

7. 公路汽车客车站站内停车(指停放待发的车辆)场设计,下列何者是错误的?
 A. 满足驻站车辆停放(数量的)要求
 B. 停车场内应留出车辆疏散通道
 C. 停车总数在 $60 \sim 100$ 辆时,可设一个出入口
 D. 汽车进出站口应与旅客主要出入口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有隔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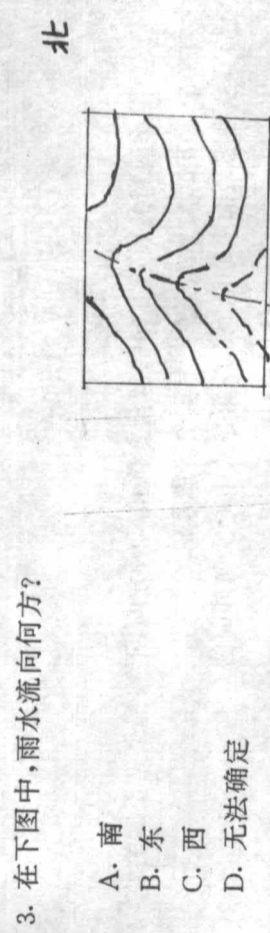
8. 下图是四所学校的总平面布局,哪一个方案最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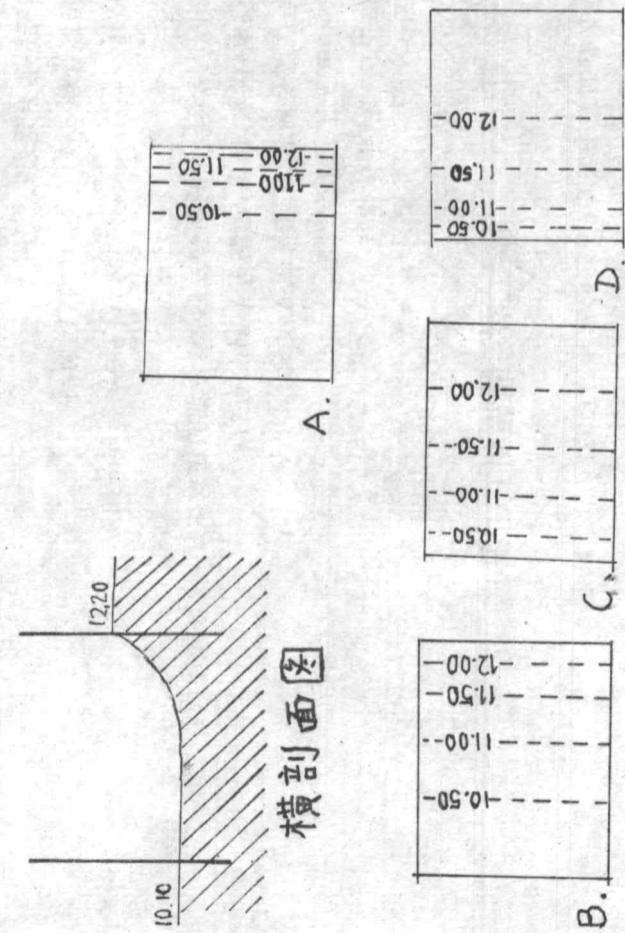
三、建筑设计(知识)

1. 在下列普通高层建筑中,何者应设消防电梯: I. 建筑高度为 28m 的科研楼; II. 建筑高度为 26m 的医院; III. 建筑高度为 31m 的档案楼; IV. 建筑高度为 34m 的办公楼。
 A. I、II B. I、III
 C. I、III D. I、IV

2. 关于影剧院、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的场地和场地设计,下列何者是不妥的?
 A. 应至少有一面直接临接城市道路;
 B. 场地沿城市道路的长度,不应小于场地周长的 $1/6$;
 C.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前应有供人员集散用的空地;
 D. 场地的主要出入口,可正对城市主要干道的交叉口;



4. 下面地形横剖面图,系指下列四个等高线图的那一个?



C. I、II D. III、I

2. 为方便残疾人使用的非机动车车道的宽度和纵坡长度限制,下列何者符合规范规定:
I. 宽度不小于1.5m; II. 宽度不小于2.5m; III. 纵坡 $<2.5\%$,纵坡长度不限; IV. 纵坡为3%,纵坡长度200m。

- A. I、III
B. I、IV
C. I、III
D. I、IV

3. 确定城市规模的主要因素是: I. 城市性质与重要性; II. 城市建筑规模; III. 城市人口规模; IV. 城市用地规模。

- A. I、II
B. I、III
C. III、IV
D. I、IV

4. 在评价住宅设计的安全性方面,下列哪条措施不属于考虑范围?

- A. 防触电
B. 防盗窃
C. 防坠落
D. 防鼠虫

5. 公共建筑的交通联系空间一般分为三种基本形式,以下哪一种除外?

- A. 水平交通空间
B. 垂直交通空间
C. 过渡交通空间
D. 枢纽交通空间

6. 下列现象中,哪些是中国近代城市功能结构变化的主要表现?

- I. 工业区的出现;
II. 城市公共活动的多样化;
III. 市政建设的发展
IV. 资本主义商业街区与新的市中心的出现。
A. I、II
B. I、IV
C. I、III
D. IV、I

7. 对巴洛克建筑的褒贬差别之大,胜过任何其他建筑潮流,请从下列形容词中选择合适的一组描述这一潮流。

- I. 新奇的
II. 典雅的
III. 合理的
IV. 动态的
A. I、IV
B. I、III
C. I、II
D. IV、I

8. 关于住宅层数的正确划分是:

- A. 低层住宅为一层至三层
B. 多层住宅为四层至七层
C. 中高层住宅为八层至九层
D. 高层住宅为十层至二十八层

9. 在严寒地区的住宅出入口,哪种朝向应设防寒门或保温门:

- A. 北、西、东、南
B. 北、西、东
C. 北、西
D. 北

10. 在住宅套内使用面积的概念中下列哪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建筑面积减去结构面积就是使用面积
B. 附在承重墙外的烟囱、通风道、管道并不算使用面积
C. 壁柜、贮藏室算使用面积
D. 内墙面装修厚度算使用面积

11. 通过两辆轮椅的车道净宽不宜小于:

- A. 1.2m
B. 1.5m
C. 1.8m
D. 2.1m

12. 在城市高压走廊规划布局时,应考虑到居民及建筑物的安全要求,但不受以下哪条规定的限制?

- A. 不宜穿过城市中心地区
B. 不得在河边架设
C. 注意远离污染空气的来源
D. 保留足够宽度的走廊地带

四、建筑结构

1. 按照我国现行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位于下列何种基本烈度幅度内地区的建筑物应考虑抗震设防?

- A. 基本烈度为5~9度
B. 基本烈度为6~9度
C. 基本烈度为5~10度